

##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选举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基于对相关人员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的了解，以及相关人士对公司健康发展和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利益的表述，我们认为本次选举的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

3、我们原则同意选举廖政宗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丘国强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郑兴灿

\_\_\_\_\_  
王智勇

年 月 日